

114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第二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正取1名 (備取若干)	懸缺	起薪日 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或代理 原因消滅為止。	1. 幼兒園普通班(2-5 歲) 2. 可協助主題教學 尤佳。
註：1. 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並配合學校安排相關活動之協助。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自即日起自**114年8月11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sj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四、報名條件、資格與待遇

(一) 基本條件

1.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6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3.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者，應取得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者，應取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進用後三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4. 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需於報名時出具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 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需具下列 ABCDE 至少其一資格：
 - A.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

書，若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一）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倘屬102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應併同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C.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A)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a. 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b. 83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

(B)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D. 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E. 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對幼教有熱情欲進修之人員。

(三)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五、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報名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8月11日(星期一)上午09 時前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 4 次招考)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8月12日(星期二)上午09 時前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 5 次招考)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8月13日(星期三)上午09 時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不另行個別通知。)

六、報名方式：(1)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

(2)請於8月10日前寄達本校(以郵戳為憑)。

七、報名地點：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423005臺中市東勢區東坑路西盛巷22號）。

連絡電話:04/25873011*211幼兒園 徐主任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本次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二)繳交以下表件（正本驗後歸還）

1. 報名表 2. 身分證影本 3. 最高畢業證書影本 4. 切結書 5.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6. 簡歷表(含自傳、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或相關專長證照或前2次職場經歷等資料)

7.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須在有效期限內)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請先自行黏貼或列印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 曾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七) 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並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驗畢發還。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九、甄選日期及分數比例

(一) 試教：成績占 50%。(試教內容：自訂，試教時間 10 分鐘)

(二)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10 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

甄選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甄選	114年08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10:10時前報到)
第 2 次甄選	114年08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10:10時前報到)
第 3 次甄選	114年08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10:10時前報到)

十一、甄選地點：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423005臺中市東勢區東坑路西盛巷22號)。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 放榜

放榜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放榜	114年08月 11 日(星期一) 中午 12:30 時前
第 2 次放榜	114年08月 12 日(星期二) 中午 12:30 時前
第 3 次放榜	114年08月 13 日(星期三) 中午 12:30 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	114年08月 11 日(星期一) 中午 13:00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4年08月 12 日(星期二) 中午 13:00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4年08月 13 日(星期三) 中午 13:00 時前

註：以上複查請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以1次為限)，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三、附則

- (一) 錄取人員於放榜日期次日上午 11 點前至幼兒園報到，報到次日起薪並就職，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聘任期限自起薪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一學期。
- (三)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攜帶「**第一銀行**」存摺影本、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當日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由校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 (四)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五)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專線：04-25873011#201。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附錄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幼兒保育系	1. 幼兒教育系 2. 國民教育研究所 3. 家庭教育研究所 4.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5.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6.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7. 兒童發展研究所 8. 兒童與家庭學系 9.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註1) 10.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1.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註2) 12. 生活應用科學系 (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註3)	1. 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 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1. 兒童與家庭學系 2.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3.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4. 幼兒保育系 5. 嬰幼兒保育系 6. 兒童發展研究所 7. 國民教育研究所 8. 家庭教育研究所	無

114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可電子檔列印)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中/職				年 月至 年 月		
	專科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教保員 資格 證件		☐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輔系證書 ☐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助理教保員 ☐ 其他		☐ 身分證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切結書 ☐ 委託書(本人親辦則免)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其他(如各項專長證明) _____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3		
	2				4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4年 8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8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年 8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一一四廿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10:10 10:30	預備時間	
	10:30 結束	試 教	
	11:00 結束	口 試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四階段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選類別：代理教保員

准
考
證

二 半
身
相
片
吋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請全程配戴口罩，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2、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3、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校查看。
- 4、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一一四廿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10:10 10:30	預備時間	
	10:30 結束	試 教	
	11:00 結束	口 試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五階段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選類別：代理教保員

准
考
證

二 半
身
相
片
吋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請全程配戴口罩，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2、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3、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校查看。
- 4、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一一四廿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10:10 10:30	預備時間	
	10:30 結束	試 教	
	11:00 結束	口 試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六階段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選類別：代理教保員

准
考
證

二 半
身
相
片
吋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請全程配戴口罩，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2、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3、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校查看。
- 4、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加 貴委員會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申請複查下列
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